

国际仲裁 | 重组与破产

# 协调破产与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推出重组与破产仲裁规程

## 序言

破产的本质，是在一套标准化的法定框架下，以公开方式集中处置各类争议；而仲裁则相反，更强调灵活性与当事人意思自治，体现为争议解决的分散化与私密化。然而，在更为庞大、复杂的重组案件中，当事人越来越希望借助仲裁来节省时间与成本。这股趋势一方面推动了仲裁在重组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激化了传统破产程序与仲裁制度之间的冲突。

正因如此，仲裁机构开始探索重组/破产情境下的专门化仲裁路径，以在法律强制性<sup>1</sup>与当事人意思自治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并提升跨境重组纠纷处理的可预期性与效率。为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推出了《SIAC 重组和破产仲裁规程》（[SIAC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 Arbitration Protocol](#)）（“规程”），并于同日生效。规程创设了一项专门用于解决重组与破产争议的机制，当事人可自行选择适用。本质上，规程在现行有效的 SIAC 仲裁规则（“SIAC 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以提高效率并缩短仲裁时间。其主要特点包括：

1. 缩短现行 SIAC 规则中的某些时限，例如提交仲裁通知答复书和提名仲裁员的时限；
2. 贴合重组和破产程序的情境，促使仲裁庭考虑第三方追加或潜在的管辖权异议等问题；
3. 规定了默认的仲裁地和准据法；以及
4. 默认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在下文中，我们深入探讨了规程的适用性及其主要特点，以及一些补充工具，包括供各方采用的示范条款以及新设立的 SIAC 重组和破产纠纷专家小组。

## 主要特点

### 适用性

规程适用于当事人同意根据规程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前提是该争议源于或涉及 (i) 与重组、债务调整或破产相关的法律事项；或 (ii) 任何破产程序（无论是现有的还是预期发生的），包括根据法院或破产管理人的建议启动的破产程序。规程也可适用于争议并非源于预期破产程序或并非与任何破产程序相关的情况。

### 时限

以下是 2025 年 SIAC 规则（即现行有效的 SIAC 规则版本）中常规仲裁程序的时限与规程设定的时限的对比：

	2025 年 SIAC 规则	规程
<b>提交仲裁通知答复书</b>	仲裁开始之日（“ <b>开始日</b> ”）起 14 天内	开始日起 7 天内
<b>指定独任仲裁员</b>	在开始日起 21 天内共同指定	在开始日起 14 天内共同指定
<b>指定三名仲裁员</b>	申请人在开始日起 14 天内指定 1 名仲裁员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指定起 14 天内指定 1 名仲裁员	被申请人在开始日期 7 天内指定 1 名仲裁员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指定起 7 天内指定 1 名仲裁员
<b>多名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共同指定</b>	开始日起 28 天内	开始日起 15 天内
<b>提交仲裁员异议通知</b>	(i)收到仲裁员任命通知；或(ii)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异议理由起 15 天内  SIAC 仲裁院必须提供其作出异议决定的理由	(i)收到仲裁员任命通知；或(ii)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异议理由起 3 天内  SIAC 仲裁院可以就不就异议决定提供理由

	2025 年 SIAC 规则	规程
案件管理会议	仲裁庭组成后尽快召开	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7 天内
签发最终裁决	在一般程序中没有明确规定	尽快，最迟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6 个月内

### 适应重组与破产的背景

规程要求仲裁庭在首次案件会议上审议与重组和破产争议特别相关的某些事项。首次案件会议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七日内召开。规程第 20 条规定，这些事项包括：

1. 第 20(b)条：追加第三方；
2. 第 20(d)条：潜在管辖权异议；以及
3. 第 20(e)条：调解与和解的可能性。第 16 款进一步授权仲裁庭暂停仲裁程序，最长可达三周（或一方当事人请求的更长时间），以便各方尝试调解。

在保密方面，规程也考虑到可能需要向法院或其他仲裁机构报告仲裁的启动、进展或结果。第 29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

1. 要求仲裁庭提供任何决定、裁定、命令或裁决的经保密删节处理后的副本；
2. 在任何相关破产程序中披露该经保密删节处理后的副本；以及
3. 经仲裁庭许可，在任何相关破产程序中披露根据规程进行的任何仲裁的状态和进展。

### 默认仲裁地和准据法

根据 2025 年 SIAC 规则，仲裁地由当事人约定或由仲裁庭决定。2025 年 SIAC 规则亦未明确仲裁协议的默认准据法。规程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地和准据法分别为新加坡和新加坡法律。

### 独任仲裁员

根据规程第 7 条，除非书记官在考虑当事人的意见、争议的复杂性和/或所涉金额等因素后另有决定，否则应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这与 2025 年 SIAC 规则下的默认规定不同，SIAC 规则规定应当优先考虑当事人的约定。如果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作出约定，才应当适用第 19.1 条，除非书记官另有决定，否则应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 补充工具

如果当事人不确定规程是否适用于其自身情况，可以参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重组与破产规程](#)》下的[关于案件管理的当事人及仲裁庭指南](#)（“指南”），指南就规程的适用性和使用提供了实用指导。例如，指南详细说明，即使没有计划或进行正式的司法或其他重组或破产程序，如果破产可能影响业务关系，也可以根据规程达成仲裁协议。

如果当事人希望将规程应用于仲裁，可以参考 SIAC 发布的[示范条款](#)。目前 SIAC 已发布两份示范条款，一份针对现有争议，另一份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议。

为了协助当事人选择具有重组和破产方面专业知识的仲裁员，SIAC 还设立了[SIAC 重组和破产纠纷专家组](#)。该专家组由熟悉重组和破产纠纷复杂性及其背景的破产专家和从业人员组成。目前，专家组内共有 16 名仲裁员，其中包括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Sim Kwan Kiat](#)（争议解决组副主管；重组与破产业务部合伙人）。

## 结语

规程是国际仲裁机构的全球首创，彰显了 SIAC 在推广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方面的前瞻性做法。SIAC 的努力体现在其全球影响力上。根据 2025 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题为《[前行之路：仲裁的现实与机遇](#)》），SIAC 规则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规则并列全球第二受欢迎的仲裁规则。

除规程外，SIAC 尚有其他最新进展。在[2025 年 8 月 26 日同一份新闻稿中](#)，SIAC 宣布将设立国际仲裁伦理学院（IEIA）。IEIA 将开展专家主导的倡议，旨在为仲裁员及国际仲裁律师制定、编纂并推进最佳伦理实践，同时推动前沿研究并提供专业研究与培训项目。

如果您对此进展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团队获取更多信息。

## 联系方式

### 国际仲裁

邢成栋

国际法律顾问

D +86 139 1805 8033

[chengdong.xing@rajahtann.com](mailto:chengdong.xing@rajahtann.com)

林君瑞

国际法律顾问

D +86 137 8897 8622

[andrew.lin@rajahtann.com](mailto:andrew.lin@rajahtann.com)

马天宇

国际法律顾问

D +86 186 7278 7182

[tianyu.ma@rajahtann.com](mailto:tianyu.ma@rajahtann.com)

周士尊

法律顾问

D +86 189 1760 0888

[shizun.zhou@rajahtann.com](mailto:shizun.zhou@rajahtann.com)

### 重组与破产

Sim Kwan Kiat

合伙人

D +65 6232 0436

[Kwan,kiat.sim@rajahtann.com](mailto:Kwan,kiat.sim@rajahtann.com)

Ho Zi Wei

合伙人

D +65 6232 0141

[Zi.wei.ho@rajahtann.com](mailto:Zi.wei.ho@rajahtann.com)

请发送电邮至 [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mailto: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 与知识管理业务部联系。

## 区域联系方式

### Cambodia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 Indonesia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Jakarta Office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 Surabaya Office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 Lao PDR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 Myanmar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 Thailand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F +66 2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T +84 28 3821 2382  
F +84 28 3520 8206

#### Hanoi Office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位于亚洲的法律业务网络。

各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各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受该成员律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约束。

本动态仅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任何人因访问或依赖本动态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立杰亚洲或其各成员所概不接受且完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我们的区域版图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我们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业务部。

本动态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动态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动态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动态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动态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mailto: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 与知识管理业务部联系。